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 A 部分草案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1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第 7 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 生效日

.....

7.1.7 2017 年 10 月發布之「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新增第 7.2.29 至 7.2.34 及 B4.1.12A 段，並修正第 B4.1.11 段(b)及第 B4.1.12 段(b)。企業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7.2 過渡規定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過渡規定

- 7.2.29 除第 7.2.30 至 7.2.34 段所述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 7.2.30 於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之同時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企業，應適用第 7.2.1 至 7.2.28 段而非第 7.2.31 至 7.2.34 段。
- 7.2.31 於第一次適用本準則後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企業，應適用第 7.2.32 至 7.2.34 段。企業亦應適用本準則其他為適用該等修正所需之過渡規定。為此目的，所提及之初次適用日應解讀為提及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報導期間開始日（該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
- 7.2.32 對於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
- (a) 若先前依第 4.1.5 段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因適用該等修正而不再符合該條件時，應撤銷該指定；
 - (b) 若先前並不符合第 4.1.5 段規定之條件，但目前因適用該等修正而符合該條件時，得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若先前依第 4.2.2 段(a)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但因適用該等修正而不再符合該條件時，應撤銷該指定；及

- (d) 若先前並不符合第 4.2.2 段(a)規定之條件，但目前因適用該等修正而符合該條件時，得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一指定及撤銷應根據該等修正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成。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7.2.33 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該等修正之適用。企業於且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且重編之財務報表反映本準則之所有規定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該等修正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該等修正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

7.2.34 企業應於包含該等修正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依受該等修正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每一類別，揭露該初次適用日之下列資訊：

- (a) 適用該等修正前之先前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 (b) 適用該等修正後之新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 (c) 先前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不再作此指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及
- (d) 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或解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理由。

分類 (第 4 章)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第 4.1 節)

...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

B4.1.11 下列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條款之釋例：

- (a) 由下列對價組成之變動利率：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對價可能僅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因此可能為固定），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b)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及
- (c)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展延債務工具合約期間（即展期選擇權）且展期選擇權之條款導致合約現金流量於展期期間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合約展期之合理額外補償。

B4.1.12 雖有第 B4.1.10 段之規定，原將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條件之金融資產，惟僅因合約條款允許（或規定）發行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或規定）持有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而未符合者，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該資產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須符合第 4.1.2 段(a)之條件或第 4.1.2A 段(a)之條件）：

- (a) 企業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b) 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合約面額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合約利息，該金額得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及
- (c) 當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係不重大。

B4.1.12A 為適用第 B4.1.11 段(b)及第 B4.1.12 段(b)之目的，無論導致提前終止合約之事項或情況為何，一方可能支付或收取該提前終止之合理補償。例如，於一方選擇提前終止合約（或導致該提前終止之發生）時可能收取或支付合理補償。

